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調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裕麟

代　理　人　劉仁閔律師

　　趙翊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成益即白水豆花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成益即白水豆花商行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調解，惟依兩造間訂立之白水豆花品牌授權契約書第26條之約定，兩造約定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，兩造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